西安思源学院文件

西思院科研发〔2024〕26号

西安思源学院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有《西安思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思源学院

2024年1月30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学校依法设立“西安思源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

第二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章程，以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特别是咨询和评议职能。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遵守学术规则，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职责，帮助教师、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及其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人数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最终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在校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校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出席或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的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术伦理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分院系（部）可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应发挥重要作用。学校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或交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计划、教学计划、招生标准与办法等；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出咨询或提交评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可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慎重考虑并进行协商研究；对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合理建议，学校应尽量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接受学校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后向学校提交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学术委员会可接受学校委托，对学术纠纷提出裁决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

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负责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主任委员或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西安思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西思院发〔2014〕44号）即行废止。原有章程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抄送：学校各领导

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